

(B类)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人大〔2020〕3号

签发人：张建军

对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174190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邵岩代表：

你好！

感谢您对我市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工作的关心，以及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和关注。现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要求凡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各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向当地环保部门主动申报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品名、废弃年限、成分或组成、特性、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要严格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

求，分类存放，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督促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企业及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转移、利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要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制度，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废弃危险化学品（例如二甲苯、甲醛、及氰化物等）处置去向及价格问题。目前省内可以进行处置此类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数较往年大幅提升，我市境内目前建设14家危险废物综合类收集项目，聊城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也将于6月底前完成建设，届时我市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可以实现市内转移及安全处置。由于危险废物处置属于市场行为，价格问题还需产生企业和处置企业根据危险特性进行细致沟通。

三、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多部门协同集中处理的问题。目前我市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单位相对较少，下一步我们将联合相关部门督促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及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转移、利用和处置，消除环境隐患。

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持！诚恳欢迎您对生态环境工作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

